

县第二次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成果》；2004 年 10 月《白玉县林业局重点公益林区区划界定成果》、《白玉县资源保护与开发调研报告》；2004 年 12 月《白玉县湿地保护工程规划》；2005 年 8 月《白玉县“十一五”森林采伐限额设计》；2005 年 12 月《白玉县林业贷款人工养麝项目建议书》、《白玉县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三）科学研究

1. 平面制图。利用 Photoshop 平面制图软件对白玉县十万分之一扫描地形图进行拼接处理，形成多种比例尺半矢量化图库，方便地理要素解析和工程制图，避免手工制图的繁琐，提高工作效率。

2. GIS 控制图。利用 Arcview 地理信息系统软件，对通过 Photoshop 软件制作的半矢量化图库进行矢量化作业，形成全县矢量化地理信息系统，通过与 2003 年全县第二次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成果对接，全县地理信息系统建成。突破比例尺概念，能快速完成工程制图和地理信息多次解析，为决策、指挥及时提供准确资料。

第九节 白玉林业局

一、概述

白玉林业局始建于 1983 年，因原翁达林业局资源枯竭迁至白玉筹建，隶属甘孜州林业局，是“七五”时期经国家批准在四川省甘孜州境内建制的森工企业，是甘孜州重点森工企业之一。林业局实行局、场、段三级管理，局场二级核算。原木生产时期设置 4 个林场：麻绒、赠科、盖玉、拉龙。2007 年末，全局有职工 1450 人，其中：在职职工 556 人、退休职工 894 人。

白玉林业局经营面积 87 万公顷，有林地 82 万公顷，上级核定森林管护面积 18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20.6%。从建局到 1998 年 8 月 31 日停止天然林采伐为止，累计为国家生产木材 80 万立方米，支援国家建设。按 90 不变价计算实现工业总产值 1.95 亿元，上缴利税近 1200 万元。

建局后，新建苗圃，年出苗 300 万株~600 万株，除完成迹地更新造林用苗外，还支援地方及周边县。建局至 1998 年 8 月 31 日止，累计完成火烧迹地、迹地更新造林 2333.33 公顷。领导班子按照“举旗子、抓班子、带队伍、促发展”的思路，全面建设高效精干的管理队伍和高素质员工队伍，立足天保工程这个中心任务，强化企业管理，加快企业发展，确保 24 年无森林火灾，确保国家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安全。

1983—2005 年，历任局长：邬定洪、廖忠熙、喻华中、柳孝林，副局长：杨奉明、巫登亮、裘世先、吴礼善、武崇德、王春民、张茂华、杨征甫、薛玉华；中共白玉林业局委员会书记：文峰、邬定洪、廖忠熙、喻华中、柳孝林，副书记：周荣成、

廖正东、吴礼善、张洪荣。

二、自然资源

天然林资源作为生态系统的主体，不仅能提供木材和多种林产品，同时是自然界中功能最完善的资源库、基因库、蓄水库、能源库，具有调节气候、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净化空气、美化环境、抵御自然灾害、维护生物多样性等多种功效，对改善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平衡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工程区内资源丰富。

（一）土地资源

白玉林业局经营区域，按 1996 年总体设计的经营范围为：甘孜州白玉林业局、白玉县属林场。按权属分，白玉林业局经营总面积 87 万公顷。

（二）森林蓄积量

白玉林业局活立木蓄积 2997 万立方米。其中：林分蓄积 2968 万立方米、其他蓄积 29 万立方米。森林资源主要分布在赠曲河、欧曲河、降曲河的主、支、岔沟道两岸，其中以赠曲河最为丰富。

（三）森林植被

森林植被的分布随地形、气候的差异在垂直坡向上呈现明显的规律性变化。海拔 3000 米以下为干旱河谷灌丛草原带，灌木（丛）多见：山柳、红白刺、野杏、毛桃、山樱桃等。草本植物以蒿类、蕨类、芍药、禾草类为主。海拔 3300 米~4050 米为山地针叶林带，主要乔木树种有：川西云杉、紫果云杉、大果圆柏、桦木、杨树等；草本植物有蕨类、苔藓、禾本科等。海拔 4200 米~4800 米为高山灌丛草甸带，以雪层杜鹃为主，有金露梅、高山绣线菊、窄叶鲜卑花等；灌丛内以草本为主。

（四）野生动植物资源

工程区除天然林资源外，境内有：白唇鹿、金丝猴、狐、狼、豹、熊、藏马鸡、獐子等多种动物；有虫草、贝母、松茸、大黄等多种名贵中药材和菌类。

三、天然林保护工程

1998 年 9 月 1 日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简称“天保工程”）后，贯彻落实“停、造、转、保”四字方针，加强生态建设，构筑长江上游绿色屏障，全面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天保工程的实施，推动白玉林业局经济结构调整，妥善解决工程区林业企业富余人员分流安置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保持林区社会稳定，生态治理好转，火警明显减少，病虫害防治率逐年提高，野生动植物得到有效保护，林地管理进一步加强，森林植被恢复加快，覆盖率逐年提高。

按照天保工程的要求，对 18.41 万公顷森林资源实施管护，森林管护实行层层负责制。1999—2007 年，企业累计人工造林 4824 公顷，封山育林 1.44 万公顷，解封面积 9363 公顷。企业立足天保工程建设，按照“严管林、慎用钱、质为先”的要求，确保森林资源安全，确保公益林建设成效，对天保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户存储，专门设账，专人管理，封闭运行”，加强财务管理，确保工程资金安全运行。

四、企业改革

遵照州委、州政府和州林业局的统一安排部署，白玉林业局被确定为 2007 年最后一批改革单位之一。是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第一阶段“一剥二退三分流”改革；从 7 月 1 日起，进入第二阶段“三改一加强”（机构改革、人事用工制度改革、工资分配制度改革和加强企业管理）改革，10 月底，基本完成。

改革后，企业由二级核算三级管理改革为一级核算二级管理，保留林场建制，局机关由改革前的 8 个合并为 4 个，设置综合办公室、财务审计科、计划造林科、劳动人事科，人员由 40 余人精简到 16 人。通过剥离职工身份、退休和分流安置 97 人；白玉县有关部门接收安置白玉林业局医院、学校、公安等 28 人；在职职工 131 人。推行岗位工资分配制度，以岗定酬，实行责任、工效与质量挂钩的办法；对可量化的岗位实行量化考核，对其他岗位实行协商承包制，调动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同时，企业挖掘资源，拓展多种经营，坚持开展劳务输出，为企业创造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增加职工收入，减轻企业的社会负担。

五、特色产业

2005 年 10 月，白玉林业局第五次党代会提出企业特色产业发展方向和发展目标。

（一）生态旅游

2006 年 8 月，《白玉林业局生态旅游总体规划》通过评审，同时注册白玉察青松多生态旅游责任有限公司，制定公司章程，设立公司财务，集吃、住、行、游、购、娱为一体的生态旅游配套设施日趋完善。

（二）养殖业

运用资源优势，发展特色养殖业。2006 年，到西藏灵芝等地引进高原原生态鸡“藏鸡”150 只、原生态“藏香猪”9 头，2007 年底，试孵化雏鸡 1000 余只，试繁殖幼猪近 50 头；成品有藏猪香肠、腊肉等，实行合同销售，多销往内地，深受消费者青睐，企业的特色养殖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2009 年，与中国农业大学有机农业技术研究中心合作，成功申办企业特色养殖业有机食品认证，年内，“藏香猪”、“藏鸡”、“藏鸡蛋”获得国家有机食品认证。到 2009 年底，有“藏香猪”种群 300 余头，“藏鸡”种群 5000 只；企业自筹资金建成“藏香猪”繁殖场 1 个、育肥场 1 个，“藏鸡”科技孵化基地 1 个、养殖场 1 个；在双流建立吴庄生态园，加强有机食品的宣传和销售。

（三）种植业

利用闲置苗圃地，租赁县农业局塑料大棚地，开展无公害蔬菜种植，建成全县无公害蔬菜种植示范点。2009 年，以拉龙林场为主体，建成白玉县首个蔬菜批发、配送中心，为 20 所学校、驻军和建筑工地配送销售蔬菜。

第四章 水 利

第一节 机 构

一、沿革

1990年3月，县农业局与县水利电力局合并组建县农水局，由白马西绕任局长，李华渊、白马翁修、扎西邓珠任副局长。1992年10月，成立白玉县水电开发服务公司，由扎西邓珠任经理，杨仁学任副经理，1997年9月，李彬任副经理。1991—1997年，呷马、冯光明先后任白玉县水电厂厂长；1997年，白玉县水电厂变更为白玉县电力公司，侯修成任经理，扎西洛布、四郎彭措任副经理；2003年，扎西洛布任经理，四郎彭措、童晓禾任副经理。1998年12月，复置白玉县水利电力局，四郎任局长，杨仁学、侯修成任副局长。2001年12月，县水利电力局更名为县水利局。2003年4月到2005年12月，昌米任局长，余应清、何晓军任副局长。

二、职能

2001年县乡机构改革后的主要职能：贯彻执行涉水法律、法规及配套实施办法和规范性文件；贯彻执行水利、农牧区小水电建设、电网管理、电气化建设、水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制定相应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承担实施职能。统一管理该县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组织制定全县水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流域规划和专业规划，并承担实施职能；拟定该县水中长期供水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该县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水土保持和防洪的论证工作；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制度；发布该县水资源公报。结合该县实际，制定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该县计划用水、节约用水规划，制定相关的用水标准，并承担指导和实施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贯彻执行资源与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拟定水资源保护规划；承担该县水资源的监测和调查评价工作；组织水功能区的划分和向饮水区等水域排污的控制；检测江河、湖泊的水量、水质，审定水域的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审查向湖泊、河道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承担该县境内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各类水事纠纷。贯彻执行水利行业经济管理政策，做好水利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县级水利、生产、地方电力国有资产的管理。承担该县水利、水产、供水工程的建设、管理；指导县域内江河、湖泊、河口、滩涂和河堤等水域及岸线的治理和开发；承担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施工；承担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